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關於完成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的公告

茲提述本行於2015年3月26日發佈的標題為《(1)建議發行境內優先股(2)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3)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4)建議修訂章程及(5)關於《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公告中所定義的詞彙適用於本公告。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經收到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45,000,000,000元(含發行費用人民幣47,958,491元)。上述募集資金已由相關驗資機構出具驗資報告。

一、發行對象

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38家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各發行對象的認購金額介於人民幣7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之間。本次發行不安排向原股東優先配售。

二、本次優先股發行的類型及主要條款

1	面值	人民幣100元
2	發行價格	以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3	發行數量	發行數量為4.5億股
4	發行規模	募集資金為人民幣450億元
5	發行方式	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將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相 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式非公開發行
6	是否累積	否
7	是否參與	否
8	是否調息	是
9	存續期限	無到期期限

10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優先股股息。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本行決定派發本次優先股股息時,將在股息宣告日宣告 即將派發的股息金額,在股息分配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 有本次優先股股東均參與分配股息。本行將在派息日向 股息分配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

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即2016年9月7日。派息日為本次優先股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即9月7日。如該日不是上交所的交易日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計股息。如出現需在派息日前核算並派發優先股股息的情形,則股息按相應期間的實際天數計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計算。股息計算結果四捨五入到0.01元。

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税項由優先股股東根 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11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優先股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每5年為一個票面股息率調整期,即票面股息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個調整期內票面股息率相同。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其中固定溢價以本次發行時確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重定價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重定價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優先股的首期基準利率為本次優先股發行首日(即2016年9月2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以下同)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準利率為重置日(即發行首日起每滿五年的當日,9月2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當日)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如果該利率不能在重置日獲得,則以重置日前可獲得的最近20個交易日的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為該重置日的基準利率。

本次優先股首個股息率調整期的票面股息率通過市場詢價確定為3.90%,其中基準利率為2.53%,固定溢價為1.37%。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12 股息發放的條件

-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 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 可分配税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 股息。本行發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具 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均優先于普通股股東。派 息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鈎,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 整。
- (2)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 行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且不構成違約 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償付其它 到期債務。取消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 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宣 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 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 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決定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 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投資者。
- (3)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³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² 可分配税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 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³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優先股 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13 轉換安排

1、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內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境內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 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 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 部轉為A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內優先股轉換為 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 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 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①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 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②相關部 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 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中國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七條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導致公司控制權變化的,還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

2、 強制轉股價格及確定依據

本次境內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6.25元)。

3、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監會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分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Q=V/P。其中:Q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內優先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股數;V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P為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優先 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 部分轉換為對應的A股普通股。

4、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5、 強制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 起,當本行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 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 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 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 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 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 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P_0 \times 1/(1+n)$;

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P_0\times(N+Q\times(A/M))/(N+Q)$;

其中:P₀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普通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N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Q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數量,A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M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盤價,P₁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及平衡本行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6、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14 回購安排

1、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內優先股贖回權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條件贖回權將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且不應形成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內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2、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行有權自發行日(即2016年9月2日)後期滿5年之日 起,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發 行的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 止。

本行行使境內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 (2)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 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3、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但 尚未支付的股息。
15	評級安排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在對本行經營狀況進行綜合分析與評估的基礎上,結合相關監管規定,出具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信用評級報告》。根據該評級報告,本行的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次優先股的信用等級為AA+。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將在本次優先股的存續期內對本行和本次優先股每年進行定期跟蹤評級或不定期跟蹤評級。
16	擔保安排	本次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17	限售期	本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18	轉讓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 平台進行轉讓,交易或轉讓環節的投資者適當性標準應 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19 表決權恢復的 安排

1、 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行發行優先股後,在優先股存續期間,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境內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O=V/P,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Q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票面金額;折算價格P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6.25元人民幣/股);折算價格的調整方式與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2、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後,當本行已全額支付當年境內優先股 股息時,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境內優先股股東根 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將予以終止。

20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內優先股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 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21	其他特別條款 説明	無

三、本次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

本次發行的發行人律師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發行人本次發行已獲得發行人內部的批准和授權以及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發行人可以根據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復,進行本次發行;為本次發行所製作和簽署的《認購邀請書》、《申購報價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發行的過程參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發行過程公平、公正;經上述發行過程所確定的發行對象、票面股息率、發行優先股數量、各發行對象所獲配售優先股等發行結果公平、公正,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申請在上交所轉讓尚需獲得上交所審核同意。

四、本行關於應對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考慮到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保護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利益,優化本行投資回報機制,本行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保證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並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

1、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充分發揮募集資金效益。本行將加強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的管理工作,規範募集資金使用,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實現合理的

資本回報水準以及對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的積極影響,有效填補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同時進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 2、完善資本約束機制,提升資本配置效率。本行始終堅持資本約束理念,切實將 資本約束貫穿於業務經營管理的全過程,充分發揮資本約束在轉變發展模式和 業績增長方式中的作用。同時,不斷優化風險資產結構,穩步提升資本配置效 率和資本收益水準。
- 3、優化資產結構,推動業務發展模式轉變。本行將持續優化資產結構,以資本管理為抓手,推動業務、客戶結構的持續優化調整。在業務發展模式上,鼓勵低資本消耗業務的穩健發展,持續推動收入結構優化,加速推進盈利模式轉型。
- 4、 注重股東回報,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行將在利潤分配方面,加大 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的重視,持續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應在充分聽 取股東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擬訂利潤分配方案,做到重視並保護中小投資者的 合法權益,最終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將繼續保持利潤分 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 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 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 女士#及劉力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